

曾寿起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08 月 19 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莲塘路 72 号 A 栋二楼出现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，我公司曾经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递交过环评审批的申请（受理号：20200000307），由于我公司所委托的第三方环保公司未能尽职落实我司环评情况，同时疫情已经爆发，工厂订单持续下滑，故未能继续环评审批的申请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即时关停涉气车间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实际经营者手印：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